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建城规字〔2021〕118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审批局、城市（乡）管理局，长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指示精神，规范全省城镇燃气经营活动，提高城镇燃气行业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我厅修订了《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21日

(主动公开)

附件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城镇燃气经营活动，加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促进城镇燃气事业安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从事城镇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城镇燃气经营分为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和其它燃气经营四个类别。

管道燃气经营：指利用管道将燃气输送给城镇燃气用户的经营活动。

瓶装燃气经营：指利用压力钢瓶（容器）将压缩、液化燃气经充装后销售给用户的经营活动。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以及其它瓶装燃气的经营活动。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指将压缩、液化天然气（含煤层气）

向燃气汽车进行充装的经营活劢。包括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LNG/CNG 合建站等的经营活劢。

其它燃气经营：其它新型燃气经营方式必须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相应的经营活劢。

新型燃气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新型燃气应当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组织鉴定，经鉴定合格后方可经营。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层气等城镇燃气的生产和进口，燃气输配系统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二甲醚、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丌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监督管理。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审批工作。设区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县（区、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条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在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镇燃气经营活劢。

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申报资料后，需于当日将申报资料转至设区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门,由设区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踏勘,结合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形成踏勘意见。

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根据踏勘意见,对符合要求的申报企业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实时以书面形式函告同级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第六条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遵循权责一致、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申请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镇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 1.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 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 3.管道燃气企业应当落实相应储气能力。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依法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当地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

（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并按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由设区市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盖章确认。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数量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符合以下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液化石油气企业站点、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站点负责人。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

训并考核合格，且不得在其他企业、本企业分公司或本企业供气站点兼职。个人独资非管道燃气企业的法人企业至少设置2人以上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以下规定，且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LNG/CNG合建站经营企业不少于6人；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加气子站和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经营企业不少于4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有管辖权的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一）符合当地城镇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申请表》。

(三)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有效期一年);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四) 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身份证明、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属地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回执单。

涉及城镇燃气充装的,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正、副本;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提供当地政府划定的特许经营区域证明文件。

燃气设施、设备明细表(内容包括序号、燃气设施种类(含抢险设备)、型号、数量、质量检验结果)。明细表附:燃气设施、设备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验合格证件文件,计量设备检定证书,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检验(检定)证书,其它设施、设备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五) 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六) 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社会保险缴费发票和明细单)。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多站（点）经营，一个法人企业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只核发一个《燃气经营许可证》。其它燃气站（点）经营活动核发《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其他站（点）从事城镇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向有管辖权的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取得《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城镇燃气供气活动。

（一）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区域内设立瓶装燃气供气站（点）应提供下列资料：

1. 符合当地城镇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申请表》。
3. 供气场所产权证明或场所租赁合同。
4.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5. 供气设施、器具和消防器材情况。

6.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身份证明、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液化气站供气点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不得与本企业其他站点共用。

7. 安全责任制度。
8. 应急预案。
9. 用户服务和用户燃气安全宣传制度。
10. 安全评价报告结论、审查意见及整改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材料。

(二)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另外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应提供下列资料: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2. 符合当地城镇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3. 《城镇燃气供气站点许可申请表》。

4. 加气站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身份证明、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加气站企业的站长、专职安全员和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不得与本企业其他站点共用。

5. 固定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6.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1)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燃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审查意见及整改情况。

(2) 《气瓶充装许可证》正、副本。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4) 燃气设施、设备明细表(内容包括序号、燃气设施种类(含抢险设备)、型号、数量、质量检验结果)。明细表附: 燃气设施、设备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验合格证件文件, 计量设备检定证书,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检验(检定)证书, 其它设施、设

备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7. 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8. 气源证明。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及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9. 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10. 企业或加气站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社会保险缴费发票和明细单）。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12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根据以下方法统一编制：山西省简称+发证年份+市编号+县（区、市）编号+流水号+经营类别代码，具体编排方法如下：

（一）山西省简称：首位“晋”。

（二）发证年份：许可证发证年份，如发证年份2020年，即为“2020”。

（三）市编号：太原编号为01，大同编号为02，朔州编号为03，忻州编号为04，吕梁编号为05，晋中编号为06，阳泉编

号为 07，长治编号为 08，晋城编号为 09，临汾编号为 10，运城编号为 11。

（四）县（区、市）：代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所在县（区、市）的编号，由设区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统一规定。

（五）流水号：每年度核发的所有类别城镇燃气经营（供气）许可证流水号，四位数，从0001到9999。

（六）经营类别代码：经营管道燃气为“G”，经营瓶装燃气为“P”，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为“J”，经营其他类燃气为“T”。如经营类别有多项，在许可证编号时按以上顺序排列相应字母代码。

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各一份，正本和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由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提出申请，由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据城镇燃气企业动态考核结果换发新证。《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与所申办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未出现动态考核两年或三年不合格的，且满足申请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准予换发新证。

第十四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

可证》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有管辖权的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运行、维护、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三）企业建设改造燃气设施情况。

（四）企业运行情况（包括供应规模、用气总量、用户发展、服务体系、安全运行、事故处置等）。

（五）管道燃气企业落实相应储气能力情况。

（六）与气源供应企业签的供气合同、气质检测报告。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应在事项变化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由设区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记载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中。

第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原则，由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年度动态考核，并在许可证副本年度考核栏中签注意见。

考核评价方法分为属地管理部门检查、设区市管理部门审查、省级管理部门审定三个阶段。

（一）管辖权的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检查阶段。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企业类型根据《燃气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评价表》（表4、5、6）准备资料，填报《燃气经营企业考核申报表》（表3）一起递交有管辖权的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辖权的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检查，出具检查考核意见，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查。

（二）设区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查阶段。设区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根据检查考核意见并结合市级安全检查、企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隐患整改等情况，出具审查考核意见，加盖公章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阶段。设区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于每年5月1日前将年度动态考核结果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查考核意见并结合省级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情况，作出动态考核结论，将全省燃气经营企业动态考核结果通报全省。

考核评价分为管道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企业和汽车加气站考核评价三个类型。各考核评价满分均为100分，分别对照燃气企业类型实施评分。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

评价得分值80分—100分（含80分）为合格，考核评价得分值70分（含70分）—80分（不含80分）为基本合格，考核评价得分值小于70分为不合格。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视为“不合格”：

（一）不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二）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重新办理许可的。

（三）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取得合法主体资格或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四）气源协议和气质检测报告、压力容器使用证（特指有压力容器的企业）、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特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气瓶充装许可证（特指有充装业务的企业）、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消防验收手续等证件不全或者超过有限期限的。

（五）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死亡1人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级的。

（六）发生恶性服务投诉事件，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安全现状评价不合格或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备案的。

（八）无故不参加考核评价的。

（九）人员发生流动导致持证操作人员数量不够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燃气经营企业，由有管辖

权的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至合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视具体情况列入联合惩戒对象或者黑名单管理。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不具备继续经营条件的或者继续经营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由有管辖权的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书面形式函告设区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设区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据职权注销其燃气经营许可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第十六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在燃气经营许可有效期内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新法定代表人应具有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应向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申请许可变更，应当提交许可变更申请，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变更事项证明材料。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需将办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函告当地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七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第十八条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由所在地城市管理（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方可停业、歇业。经所在地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停业、歇业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批准文件下发后的5日内,向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交回《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中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由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可以撤销已作出的燃气经营许可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将证书交回,进行作废处理,并通告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

(二)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

(三)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城镇燃气经营许可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注销手续：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未申请延续的。

（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取得合法主体资格或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四）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两年度动态考核不合格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城镇燃气经营许可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依法应当注销燃气经营许可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注销燃气经营许可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的，应向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城镇燃气经营许可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城镇燃气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

（三）所在地城镇燃气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停业、歇业的文件。

(四)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五) 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相关的证明文件。

设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注销申请后,经审核依法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并在公开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城镇燃气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由发证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免费发布遗失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污损或因其它原因导致内容无法辨识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向设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申请补办。设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收回原《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在12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省城镇燃气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内容包括城镇燃气许可的发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等,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信息、燃气经营出资比例和股权结构、燃气事故统计、处罚情况、诚信记录、年度报告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供应燃气的，由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中，严重渎职、失职、索贿受贿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方可设立燃气供气站点。城镇燃气供气站点的管理依据《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农村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 附件：
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表1）
 2.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申请表（表2）
 3. 燃气经营企业考核申报表（表3）
 4. 管道燃气企业考核评价表（表4）
 5. 瓶装燃气企业考核评价表（表5）
 6. 燃气汽车加气企业考核评价表（表6）

附件 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报企业：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申请办理的事项中, 所提交的各种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的, 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同意撤销并上交所颁发的证书, 自愿接受黑名单管理, 同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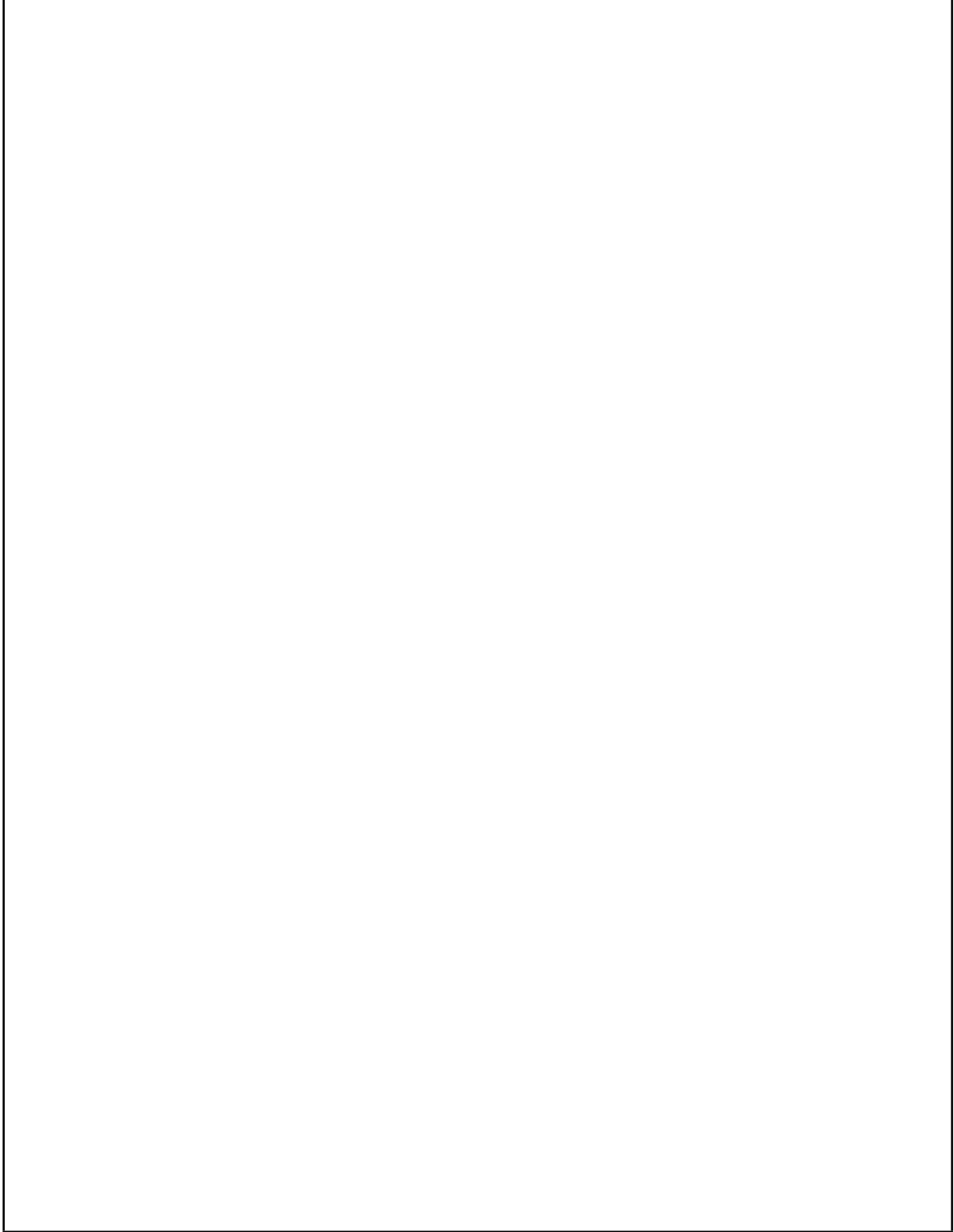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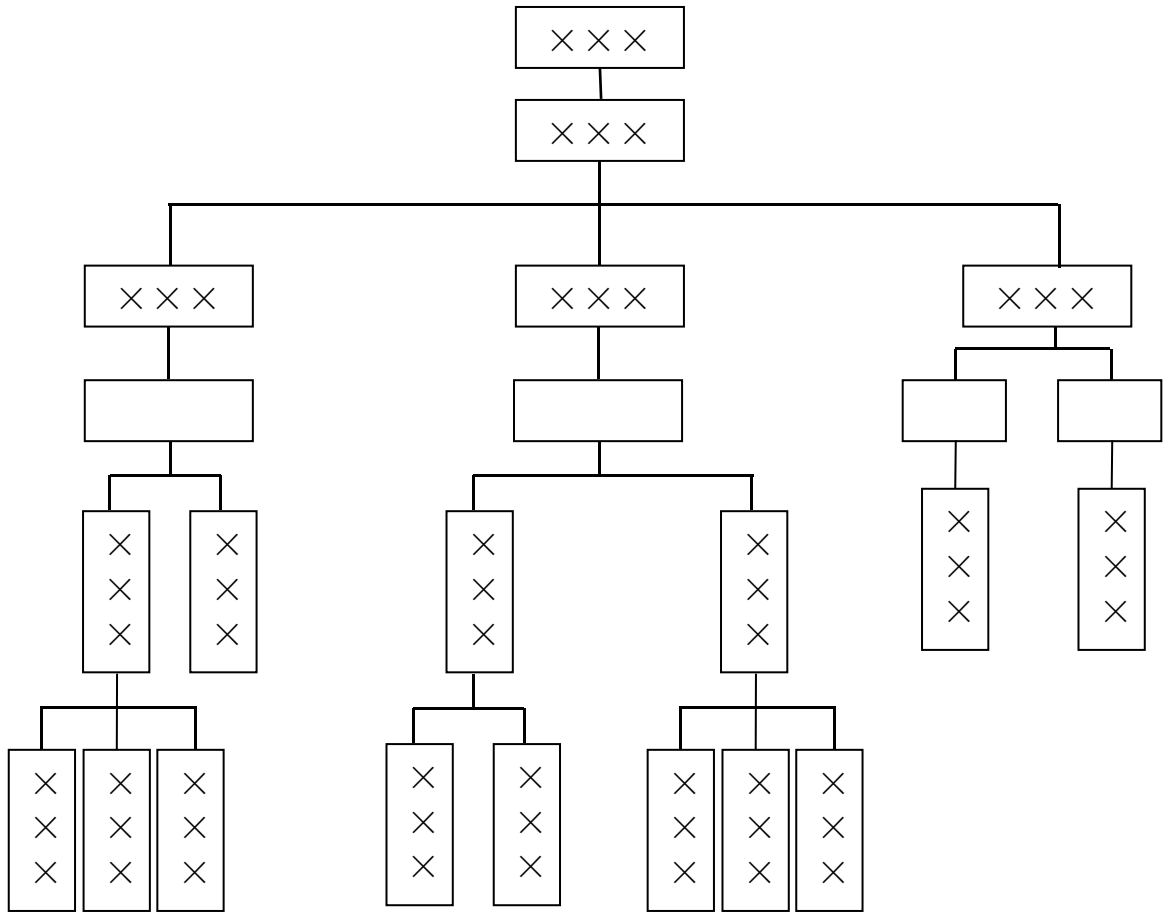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企业经营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区域			
企业管人数 人员数量		持证上岗人数	
企业一线操作数量		持证上岗人数	

二、企业简介



注：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三、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简历

姓名	×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 × / × ×	相片
职务	× × ×	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 × / × / × × × × × × × × × × × ×				
燃气管理资历	× 年	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工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 × × 年 × × 月 × × 日						

五、企业经理简历

姓名	×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 × / × ×	相片
职务	× × ×	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 × / × / × × × × × × × × × × × ×				
燃气管理资历	× 年	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工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 × × 年 × × 月 × × 日						

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简历

姓名	×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 × / × ×	相片
职务	× × ×	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 × / × / × × × × × × × × × × × ×				
燃气管理资历	× 年	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工作 简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 × × 年 × × 月 × × 日						

七、企业专职安全员简历

姓名	×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 × / × ×	相片
职务	× × ×	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 × / × / × × × × × × × × × × × ×				
燃气管理资历	× 年	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工作 简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 × × 年 × × 月 × × 日						

八、企业管理人员及一线操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专业	燃气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九、应急抢险车辆、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完好程度

审 查 意 见

申请单位			
申请事项			
指标类别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认定值
综合指标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2	企业章程	
	3	是否符合城镇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4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	
	5	经营区域证明文件	
	6	供气合同和气质检验报告	
	7	燃气设施档案	
	8	经营场所证明	
	9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0	企业经营方案	
人员指标	11	企业主要负责人持证上岗人数	
	1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人数	
	13	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持证上岗人数	
	14	劳动合同和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安全指标	15	发生安全事故，瞒报安全事故情况	

<p>现场 勘查 情况</p>	<p>勘查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申请表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

站点基本情况

站点所属企业名称			
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供气站点名称			
站点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供气站点地址			
企业经营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企业管理 人员数量		持证上岗 人数	
企业一线操作人员 数量		持证上岗 人数	
储罐数量及容积 (个/立方米)		日最大供气 (万立方米)	
主营项目		服务人口	
站点简介			

站点负责人简历

姓名	×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 × / × ×	相片
职务	× × ×	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 × / × / × × × × × × × × × × × ×				
燃气管理资历	× 年	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工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 × 年 × × 月 × × 日						

专职安全员简历

姓名	×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 × / × ×	相片
职务	× × ×	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 × / × / × × × × × × × × × × × ×				
燃气管理资历	× 年	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工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 × 年 × × 月 × × 日						

站点管理人员及一线操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	专业	燃气从业 证书编号

审 查 意 见

申请单位			
申请事项			
指标类别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认定值
综合指标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2	供气站点营业执照正、副本	
	3	是否符合城镇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4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	
	5	经营区域证明文件	
	6	供气合同和气质检验报告	
	7	燃气设施档案	
	8	经营场所证明	
	9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0	企业经营方案	
人员指标	11	企业主要负责人持证上岗人数	
	1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人数	
	13	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持证上岗人数	
	14	劳动合同和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安全指标	15	发生安全事故，瞒报安全事故情况	

<p>现场 勘查 情况</p>	<p>勘查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燃气经营企业考核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负责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许可证 编号		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	
属地管理部门 检查得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 审定意见 (注：意见分为 合格、基本合格、 不合格)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管道燃气企业考核评价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分值	检查得分
经营许可 条件符合 情况	1	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查阅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和气质检测报告。	2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查阅各类设施（包括压力管道容器、静电防雷、消防设施等）检验有效证明。有一项不达标，直接视为“不合格”。	2	
	3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查阅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2	
	4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经专业培训并合格的人员、数量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	按企业规模最低配置标准查阅领证情况及人员在岗情况。	2	
	5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发生分立、合并。	现场查阅相关材料。	2	
	6	是否按要求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查阅报送文本。	2	
组织机构	7	有清晰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查看文件；现场检查证件，证件在有效期内；询问相关人员。	2	
	8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2	
	9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规定。		2	
	10	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人员持证。		2	
安全目标 与责任	11	安全管理目标列入企业生产计划。	查看文件及相关记录；询问相关人员。	1	
	12	安全目标责任具体、分解落实。		1	
	13	有足额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目标实现。		1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分值	检查得分
安全制度与安全责任制	14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能够严格执行。	查看文件资料；查看制度等落实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及奖惩记录；询问相关人员。	1	
	15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整并能够有效落实。		1	
	16	责任与奖惩清楚。		1	
安全教育培育	17	企业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内容具体、落实到位。	查看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抽查现场人员1—2人对安全知识掌握程度；现场查看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抽查现场人员1—2人对本岗位工作要求的掌握能力；抽查1—2份新员工安全教育、考核记录；检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原件或复印件，证件在有效期内。	1	
	18	员工熟练掌握安全基础知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	
	19	员工实际操作能力能满足岗位要求。		2	
	20	新入职员工开展安全教育。		1	
	21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按规定取得资格（质）证书，持证上岗。		2	
安全检查	22	有完善的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查看文件制度及检查规定等；查看原始记录及隐患整改记录；询问相关人员。	2	
	23	有重大节假日、季节性和特殊时期的安全检查规定。		2	
	24	制定有合理的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检查工作。		2	
	25	按照“五落实”原则对检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		2	
	26	各项检查相关记录真实、完整。		2	
用户安全管理	27	按规定定期对居民用户、工商业、工业用户入户进行安全检查。	抽查1—2份安检记录及隐患整改通知；查看安全宣传及教育相关资料；现场询问安装、维修等相关人员。	2	
	28	及时整改户内安全隐患。		2	
	29	开展用户安全用气宣传工作；定期向用户提供安全教育或培训。		2	
	30	户内安全检查、宣传及教育培训记录真实、完整。		2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分值	检查得分
场站安全管理	31	有场站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	2	
	32	定期对场站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维修。		2	
	33	各项运行控制及维护保养等记录真实、完整。		2	
管网安全管理	34	管网资料真实完整。	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	2	
	35	定期对管网及附属设施进行巡视，开展泄漏性测量工作。		2	
	36	开展管网及附属设施安全宣传。		2	
	37	管网巡线、检测及宣传等记录完整、真实，并对漏气隐患进行分析。		2	
应急管理	38	结合实际，完善本燃气企业储备设施和能力。	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现场检查。	2	
	39	有完善且符合实际的燃气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抢险抢修管理	40	有抢险队伍及装备，抢险人员24小时值班。	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	1	
	41	有对外公布的燃气抢险电话，按规定对用户报险及时处置。		1	
事故管理	4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	2	
	43	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各类事故。		2	
	44	对各类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有控制措施。		2	
	45	事故档案归档及时，材料完整，保存完好。		1	
危险源管理	46	危险源准确具体；重大危险源评估、建档；	抽查企业风险等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抽查现场人员1-2人对危险源的管理要求；现场检查。	2	
	47	处置对策明确，管理方法清楚。		2	
	48	各级人员和各单位明确危险源管理要求。		2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分值	检查得分
消防安全管理	49	有符合本企业实际的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	1	
	50	办公场所、场站等各种场所配备足额有效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1	
施工安全管理	51	施工方案有安全措施。	抽查某一个施工项目的资料。	2	
	52	施工相关记录完整、真实。		2	
服务质量评价	53	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收集用户建议	查阅相关资料；随机向用户了解。	2	
	54	对媒体及用户的投诉，有反馈，有记录。		2	
	55	向社会公布服务和监督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		2	
	56	向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并提供合法的收费凭证。		2	
	57	公示报装等办理业务的项目、流程、程序、条件、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应提交的相应资料。		2	

总得分：

核查人：

核查日期：

附件 5

瓶装燃气企业考核评价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分值	检查得分
经营许可证符合情况	1	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查阅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和气质检测报告。	2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查阅各类设施(包括压力管道容器、静电防雷、消防设施等)检验有效证明。有一项不达标,直接视为“不合格”。	2	
	3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查阅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2	
	4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经专业培训并合格的人员、数量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	按企业规模要求配置,查阅领证情况。	2	
	5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发生分立、合并。	现场查阅相关材料。	2	
	6	是否按要求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查阅报送文本。	2	
组织机构及资格)质	7	有安全管理机构。	查看文件;现场检查证件;证件在有效期内;询问相关人员。	2	
	8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规定。		2	
	9	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培训合格、人员持证。		2	
安全目标与责任	10	安全管理目标列入企业生产计划。	查看文件及相关记录;询问相关人员。	2	
	11	安全目标责任具体、分解落实。		2	
	12	有专项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目标实现。		2	
安全制度与安全责任制	13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能够严格执行。	查看文件资料;查看制度等落实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及奖惩记录;询问相关人员。	2	
	14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整并能够有效落实。		2	
	15	责任与奖惩清楚。		2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分值	检查得分
安全教育培育	16	企业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内容具体、落实到位。	查看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抽查现场人员1—2人对安全知识掌握程度；现场查看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抽查现场人员1—2人对本岗位工作要求的掌握能力；查看证书。	2	
	17	员工熟练掌握安全基础知识，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	
	18	员工实际操作能力能满足岗位要求。		2	
	19	气瓶充装人员、危化品操作等相关人员按规定取得证书，持证上岗。		3	
安全检查	20	有完善的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查看文件制度；查看原始记录及隐患整改记录；询问相关人员；调取现场监控。	2	
	21	制定有合理的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检查工作。		2	
	22	按照“五落实”原则对检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		2	
	23	各项检查相关记录真实、完整。		2	
	24	对充装人员是否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检查		3	
用户安全管理	25	按规定定期对用户进行安全检查。	抽查安全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通知；查看安全宣传资料。	2	
	26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2	
	27	定期向用户开展安全宣传。		3	
场站设备管理	28	有各项场站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	2	
	29	定期对场站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维修，站内设备运转正常，每班有记录。		2	
	30	各项运行控制及维护保养等记录真实、完整。		2	
抢险抢修管理	31	有抢险队伍及装备。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2	
事故管理	3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	2	
	33	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各类事故。		2	
	34	无重大事故发生。		2	
	35	对各类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有控制措施。		2	
	36	事故档案归档及时，材料完整，保存完好。		2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分值	检查得分
危险源管理	37	危险源准确具体；重大危险源评估、建档。	抽查企业风险等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抽查现场人员1—2人对危险源的管理要求；现场检查。	5	
	38	处置对策明确，管理方法清楚。		2	
	39	各级人员和各单位明确危险源管理要求。		4	
消防安全管理	40	有符合本企业实际的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	2	
	41	办公场所、生产储存等各种场所配备充足有效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2	
服务质量评价	42	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收集用户建议	查阅相关资料；随机向用户了解。	2	
	43	对媒体及用户的投诉，有反馈，有记录。		2	
	44	向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方式，并提供合法的收费凭证。		2	
	45	公示办理业务的项目、流程、程序、条件、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应提交的相应资料。		2	
	46	接到用户报告燃气燃气故障，向用户及时告知采取的常规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到现场进行处置。		2	

总得分：

核查人：

核查日期：

附件 6

燃气汽车加气企业考核评价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分值	检查得分
经营许可 条件符合 情况	1	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 的燃气气源。	查阅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 供用气合同和气质检测 报告。	2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查阅各类设施（包括压力 管道容器、静电防雷、 消防设施等）检验有效 证明。有一项不达标， 直接视为“不合格”。	2	
	3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 场所。	查阅固定经营场所的产 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 议。	2	
	4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 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 合格，经专业培训并合格 的人员、数量与企业经营 规模相适应。	按企业规模最低配置标 准查阅领证情况。	2	
	5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类别、 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是 否发生变化，是否发生分 立、合并。	现场查阅相关材料。	2	
	6	是否按要求报送企业年度 报告。	查阅报送文本。	2	
组织机构	7	有安全管理机构。	查看文件；现场检查证 件，证件在有效期内； 询问相关人员。	3	
	8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 规定。		3	
	9	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培 训合格、人员持证。		3	
安全制度 与安全责 任制	10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 格执行。	查看文件资料；查看制 度等落实过程中的相关 记录及奖惩记录；询问 相关人员。	3	
	11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整 并能够有效落实。		3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分值	检查得分
安全教育培育	12	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内容具体、落实到位。	查看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抽查现场人员1—2人对安全知识掌握程度；现场查看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抽查现场人员1—2人对本岗位工作要求的掌握能力；检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原件或复印件；证件在有效期内。	3	
	13	员工熟练掌握安全基础知识，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3	
	14	员工实际操作能力能满足岗位要求，持证上岗。		3	
安全检查	15	制定有合理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检查。	查看原始记录及隐患整改记录；询问相关人员；调取现场监控；现场检查。	3	
	16	对充装人员是否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检查。		3	
	17	按照“五落实”原则对检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		3	
	18	各项检查相关记录真实、完整。		3	
设备安全	19	站内设备运转正常，每班有记录。	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查看检验证书；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	3	
	20	站内计量器具、安全阀、压力表等定期检验合格。		3	
	21	定期对加气机、压缩机等设备维护保养。		3	
	22	各项运行控制及维护保养等记录真实、完整。		3	
抢险抢修管理	23	有抢险队伍及装备。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3	
事故管理	24	有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消防等专项应急预案并在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	3	
	25	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各类事故；		3	
	26	对各类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事故档案归档及时，材料完整，保存完好。		3	
危险源管理	27	危险源准确具体；重大危险源评估、建档。	抽查企业风险等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抽查现场人员1—2人对危险源的管理要求；现场检查。	3	
	28	处置对策明确，管理方法清楚。		2	
	29	各级人员和各单位明确危险源管理要求。		3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分值	检查得分
安全设施	30	办公场所、场站等各种场所配备足额有效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和原始资料；查看检验证书；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	3	
	31	站内避雷装置完好无损，定期检验，合格。		3	
	32	安全监控设施完好有效。		3	
	33	站内安全标志齐全、完好。		3	
服务质量评价	34	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收集用户建议	查阅相关资料；随机向用户了解。	2	
	35	对媒体及用户的投诉，有反馈，有记录。		2	
	36	向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方式，并提供合法的收费凭证。		2	
	37	公示办理业务的项目、流程、程序、条件、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应提交的相应资料。		2	

总得分：

核查人：

核查日期：

抄报：韦韬副省长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21日印发
